



茶花电气

NEEQ:836343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Hua Electric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覃孝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冶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5-68900270
传真	025-68900269
电子邮箱	jschahua@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schahua.com">http://www.jschahua.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1号6幢3楼、21004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秘书办公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655,887.08	19,951,880.34	-6.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1,988.19	13,787,295.90	-28.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9	1.25	-28.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1%	30.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65,368.15	10,565,696.39	-3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5,307.71	-1,108,606.74	-25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3,143.85	-1,140,689.06	-2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11.21	-2,655,186.22	8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67%	-7.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82%	-7.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0	-26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5,000	44.77%	-162,000	4,763,000	4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2,000	10.93%	178,750	1,380,750	12.55%
	董事、监事、高管	2,134,500	19.40%	-63,500	2,071,000	18.83%
	核心员工	460,400	4.19%	0	460,400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75,000	55.23%	162,000	6,237,000	5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0,000	37.64%	2,250	4,142,250	37.66%
	董事、监事、高管	5,992,500	54.48%	244,500	6,237,000	56.70%
	核心员工	82,500	0.75%	-82,500	0	0%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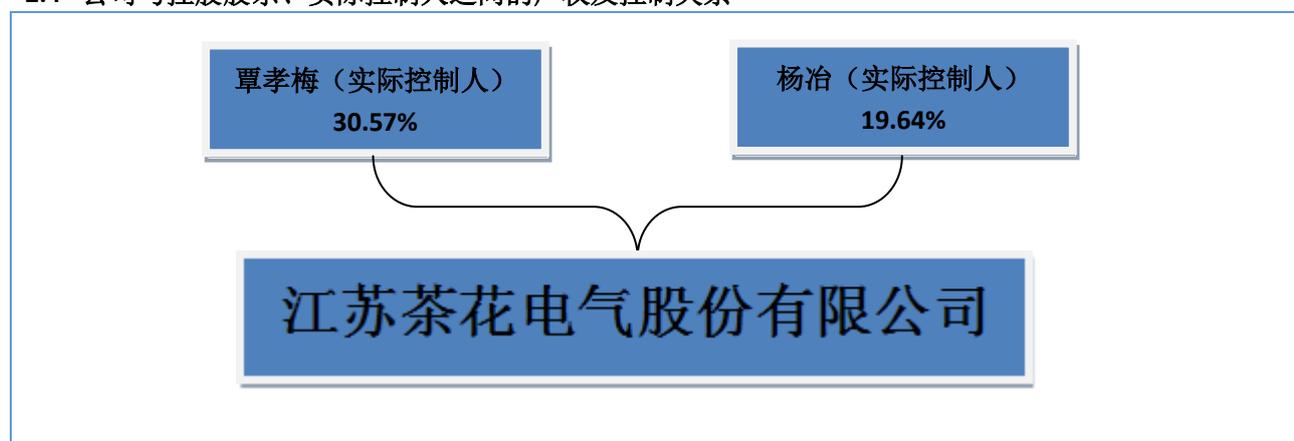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覃孝梅	3,182,000	181,000	3,363,000	30.57%	2,522,250	840,750
2	杨冶	2,160,000	0	2,160,000	19.64%	1,620,000	540,000
3	黄建华	1,343,000	0	1,343,000	12.21%	1,007,250	335,750
4	孙海东	700,000	0	700,000	6.36%	525,000	175,000
5	严彬	593,100	0	593,100	5.39%	0	593,100
6	覃铀	592,000	0	592,000	5.28%	450,000	142,000
7	袁海燕	433,500	0	433,500	3.94%	0	433,500
8	杨苏全	400,000	0	400,000	3.64%	0	400,000
9	陈泓	350,000	0	350,000	3.18%	0	350,000
10	江燕云	180,000	0	180,000	1.64%	0	180,000
合计		9,933,600	181,000	10,114,600	91.85%	6,124,500	3,990,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覃孝梅与杨冶为夫妻关系；覃孝梅与覃铀为姐弟关系；黄建华与陈泓为夫妻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4,092.74		
其他应付款	4,092.74			
其中：应付利息	4,092.7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